

格式十四：（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林格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的院内道路、停车场道路维修改造、院内整治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施工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405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